

經濟局 通告

通告: 07 / 2005 / DGCE 日期: 2005-12-07	澳門生產商提出 享受零關稅要求之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企業團體- 社會通訊- 內部傳閱- 國際互聯網- 張貼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根據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補充協議二之規定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，內地對原產澳門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，但仍需提交貨物申請表以確定原產地標準，而具體安排為：

- 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本局提出之申請，有關貨物可於當年 7 月 1 日起享受零關稅出口往內地。
上述期限後，並於：
- 每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之申請，有關貨物將於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方可享受零關稅出口往內地。

填妥後的申請表可遞交予本局“綜合接待中心”或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資訊中心。

申請表格可到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資訊中心免費索取或於經濟局之網頁下載，申請辦法及程序請瀏覽經濟局網址：www.economia.gov.mo。

對通告內事宜，倘有疑問，可親臨本局或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資訊中心或致電：7989 708 查詢。

代局長
蘇添平